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班制涵蓋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前身為「企業管理科」成立於 54 年，進修學士班前身為「企業管理科夜間部」係於 76 年設立，「管理科學研究所」於 88 年設立，並於 99 年併入該系。

該系教育目標為「培養學生具有企管專業知識、具國際觀、具道德感、有人文素養之優秀經理人，成為國家社會及企業組織的中流砥柱」，其訂定程序嚴謹，部分內容尚稱明確。部分核心能力能符合當代主流價值，並透過多元管道向師生宣導。

該系設有課程委員會，成員包括專任教師、業界人士及學生代表，透過問卷調查蒐集各項意見，送交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檢討。

該系訂有課程地圖讓教師與學生瞭解整體課程之對應關係，並於學期中對學生進行調查，以瞭解學生是否認同課程規劃與設計已達核心能力的建構，其與指標是否合宜，再依據調查結果調整課程設計。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包含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等 4 種班制，然各班制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均相同，未能凸顯各班制之特色與差異性。
2. 該系雖將「國際視野」列為核心能力之一，卻未訂定完整之配套措施予以落實，例如目前之海外學術交流、課程設計與施教方式等，尚不足以達成此項核心能力。
3. 目前該系將「人文素養與人文關懷」列為核心能力之一，其恰當性尚待評估。

【學士班部分】

1. 該系要求學士班學生必須在「一般管理」、「生產與作業管理」、「行銷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資訊管理」六大領域中，以 6 擇 3 的方式，在每個領域至少修讀 2 門課程，方能滿足其專業選修之規定。惟此規劃方式並未能凸顯該系之特色，較不利於該系之中長期發展。

【碩士班部分】

1. 該系碩士班學生選修課程之空間有限，例如：100 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畢業總學分 36 學分，專業必修為 33 學分。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各班制之核心能力宜有所區隔，另為達成該等核心能力之目標，宜研訂具體可行之課程設計與教學活動，以利該系建立品牌特色。
2. 宜具體訂定海外學術交流、課程設計和施教方式等配套措施，以確保「國際視野」核心能力之達成。
3. 宜重新審視將「人文素養與人文關懷」列為系級核心能力之必要性。建議將「人文素養與人文關懷」列為校及基本素養較為妥適。

【學士班部分】

1. 宜規劃較能凸顯該系特色之課程設計，如依據淡水商圈地緣特性，嘗試以中小企業管理與服務行銷為重點之學程模組，結合該系多元之師資陣容以提供學生較專業的學術訓練。

【碩士班部分】

1. 宜重新思考碩士班必選修課程學分數之規劃，酌予開放學生選修課程之空間。

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近三學年度該系師資數目維持穩定，流動率相對低，100 學年度有 2 位教師轉任他系，另有 2 位教師由臺南校區轉調該系。生師比在近三學年度維持在 28 至 32 的水準，低於教育部規定的 40。目前專任教師共 19 位，教授 1 位、副教授 6 位、助理教授 7 位與講師 5 位，教師授課負擔多能符合教育部所訂之標準。在教師學歷方面，共有 14 位教師具有博士學位，且開授課程與學術專長大致吻合。另該系與系友及業界人士保持緊密結合，定期舉辦校外企業參訪。

該系每學期於期中考後與期末考前共實施 2 次教師教學評鑑，對於評鑑結果不理想的教師由校方進行輔導。該系亦積極鼓勵成立教師成長社群，提升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分享與討論不同議題，增加教學與研究交流機會。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教師授課負擔雖大部分符合教育部所訂定之標準，但仍有少數助理教授與講師之授課時數超過標準甚多。
2. 該系系主任並未有專屬研究室及獨立辦公空間。

【學士班部分】

1. 根據該系「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回覆說明」顯示，學士班課程使用英文指定教材之比例高達 41%，然由該系網站之課程大綱得知，學士班大部分的專業課程仍多採用中文或中譯教科書，如經濟學、會計學、企業倫理、財務管理、組織理論管理及國際財務管理等。

【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1. 該系自我評鑑報告中雖提到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的實務教學以企業個案研究、企業實地參訪與企業人士演講為主，但依據碩士在職專班的課程大綱顯示，僅「行銷管理」明確列出使用「行銷管理個案」一書做為參考書，其他課程大綱中皆未明確列出所使用的個案；且畢業系友訪談時亦表示希望加強理論與實務的結合，增加個案教學數量。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檢討教師授課課程配置，使所有教師之授課時數皆符合教育部所訂標準。
2. 系主任係屬兼職工作，平日仍須進行教學與研究，宜給予系主任 1 間專屬研究室，且系辦公室可適當地以 OA 家具裝潢，給予系主任獨立處理行政工作之空間，以提供舒適之辦公環境。

【學士班部分】

1. 為呼應該系以國際視野做為核心能力之目標，學士班專業課程如經濟學、會計學、企業倫理、財務管理、組織理論管理及國際財務管理等課程之指定教材，宜採用英文教科書講授。

【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1. 宜在碩士在職專班的各課程中增加個案教學的數量與比例，例如可以使用臺灣管理個案中心、IVY 管理學院或哈佛管理學院的個案，以符合學生學習需求。

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重視學生的學習，除一般課業的輔導外，亦提供多元的學習輔導，如證照考取輔導、英日文提升計畫、企業實習、實務專題講座和校外參訪、校內外個案競賽和學術研究等活動。

該系透過校方之預警系統掌握學習表現落後的學生，由導師約談輔導，並透過「補救教學課程」和駐點 TA 的協助，有助於提升學士班學生之學習成效。

在 101 學年度有 6 名外籍研究生與 1 名外籍學士班學生至該系就讀，增加教師上課講演與學生討論時使用英文之機會。該系為增加學生學習資源，透過系友會理監事之募款，開辦每週 1 次免費的英、日文課程，對於提升學生的外國語文能力的努力，值得肯定。

在國際觀與國際化方面，該系設立英文畢業門檻，並開設商管英文之相關選修課程，希望提升學生的英文能力。此外，該系部分課程使用原文教材或教科書，並要求研究生投稿國際學術期刊或出國參加學術研討會做為畢業門檻。為鼓勵碩士班學生參加國內、外研討會，該系運用該校提供之資源補助學生出席，提升學生國際視野。

在生活輔導上，該系過去三年提供學生充裕的獎助學金，並協助學生申請校方學務處提供之工讀及緊急紓困資源，顯見該系對於爭取學生資源不遺餘力。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與國外大學交流或交換的機會較為欠缺，不利於提升學生之國際觀和跨文化管理能力之培養。
2. 該系對於學生考取證照輔導之立意良好，惟目前通過之證照類別多為金融類和電腦類，至於語言類和企業管理相關證照

較少，例如 99 與 100 學年度學生通過語文證照人次分別僅有 3 人與 6 人。

3. 該系提供學生企業實習的機構多元性較為不足，多偏向資訊科技公司，且參加企業實習人數有逐年下降之趨勢。
4. 該系近三年雖已舉辦個案及企業經營模擬競賽，並帶領學生參加 2 項校外競賽，惟目前仍未積極鼓勵學生參與全國性競賽，以收校際觀摩之效。
5. 該系之教學軟體資源以 BOSS 為主，其他經營模擬軟體較為欠缺。

【進修學士班部分】

1. 進修學士班學生較少參與該系辦理之業界專家和學者演講活動。

【碩士班部分】

1. 依「碩士班學生修業設置辦法」第 4 條規定，碩士班學生應於在學期間投稿 1 篇以上國外學術期刊或參加國外學術研討會，顯示碩士班畢業生之英文能力已達相當程度，但碩士班之英文畢業門檻卻與學士班相同，無法反映兩者間程度需求之差異。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積極爭取國外交換學生之資源，並考慮辦理短期之移地教學計畫，以增加學生國際視野能力之機會。
2. 宜搭配教學課程，鼓勵學生考取語言類和企業管理相關證照。
3. 宜透過系友會理監事的協助，提供學生更多元的企業實習機會，以符合該系發展重點。
4. 宜蒐集每年舉辦之重要個案管理競賽和企業經營模擬競賽資訊，並選擇重點之賽事參與，如中華民國企業倫理協會舉辦

的全國企業倫理個案比賽等，並搭配課程和輔導教師，做為該系每年重要的學術性活動。

5. 宜根據教學課程屬性，採購適合的教學軟體，以利學生學習。

【進修學士班部分】

1. 宜建立相關機制鼓勵進修學士班學生能積極參與該系辦理之業界專家和學者演講活動。

【碩士班部分】

1. 宜適當提高碩士班之英文畢業門檻，以確實反映與學士班英文程度需求之差異。

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自我期許以研究與教學並重之發展定位，近五年專任教師發表學術研究論文篇數、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與校內研究計畫件數皆已較第一週期系所評鑑大幅進步。該系師生過去五年在國外期刊與國外研討會共發表 108 篇論文。

該系每位專任教師指導學生（包含碩士在職專班）以 3 名為限，確保學生有較多時間接受論文指導。另專任教師與碩士班學生之研究室設備與空間（含碩士班之專業教室）皆能滿足基本需求，有利於研究能量之提升。

該校已訂有相關獎補助辦法，例如：補助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之機票與註冊費、國科會管理費回饋予計畫主持人等，此一改善結果原則上已回應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建議。

【學士班部分】

該系訂有「管理專題課程」實施辦法，由專任教師指導學生製作專題報告，並規定為 2 學期各 2 學分之必修課程；此為一整合型課程，

可收即學即用之目標，並有利培養學生嚴謹負責之處事態度與加強學生對實務議題之瞭解。

該系三年間共推薦 53 位學生參與「經營實務實習課程」之產學合作計畫，使學生能瞭解企業之運作與提高就業競爭力，並且與實習廠商訂定契約，能保障學生權益。另外，部分學生有機會擔任專任教師之國科會或校內計畫之研究助理，得藉此學習管理問題之研究方法與應用工具。

(二) 待改善事項

【學士班部分】

1. 該系民法概要與商事法非由法律專長背景（畢業學位或研究課題）之教師授課，尚有改善空間。

(三) 建議事項

【學士班部分】

1. 法律課程係屬高度專業課程，宜聘請法律專長之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歷史悠久，培育之畢業系友遍及各主要行業，人數近 5,000 人，不乏在各行各業具重要成就之產、官、學、研菁英。

學生畢業後的表現與其在學期間的學習成效有密切關係，為確保學生的學習成效，使其在畢業時具備應有的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該系已建立機制，廣納內外互動關係人之意見並作為課程規劃、學習評量、預警與輔導制度興革之依據。同時，藉助 e-Portfolio 協助學生建構學習歷程檔案，以強化學生畢業後之職場競爭力。

畢業系友之豐沛人脈與資源，被視為支持系所發展之重要助力，該系對此亦相當重視。除借助該校學務處之畢業生服務暨就業輔導組所建置之「校友電子資料庫」，提供畢業系友即時資料更新平台外，並常利用該系統對系友不定期發送各種學校動態與就業資訊；其次，該系對畢業系友之就業流向與職涯發展亦已建立機制定期追蹤調查，例如 102 年 1 月間發送 432 份畢業系友之就業情形網路問卷調查。再者，鑑於 Facebook 已躍為現今最普遍使用的社群網站之一，亦建置系友 Facebook 交流平台以促進系友與師生之互動。

此外，該系更於 99 年進一步通過「系友會組織章程」並據以成立系友會，推選上市公司董事長擔任創會理事長，以加強凝聚系友對母系之向心力。該系系友會近期亦積極募款支持該系各項發展計畫，除提供學生獎學金外，亦編列經費提供學生英、日語課後輔導方案，另亦積極回饋母系返校演講，對該系特色之形塑深具裨益。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係由原「企業管理學系」與原「管理科學研究所」2 個教學單位合併而成，需要彼此建立共識與誠意才容易收到合併綜效，原系所畢業校友對該系之認同感與向心力才易發揮。由目前的課程結構觀之，這些問題似未完全克服。

【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1. 該系進修學士班近年來之招生情況不盡理想，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招生亦漸露疲態，隨著文憑泡沫之破滅，以及少子化之衝擊，未來恐仍充滿挑戰。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透過相關會議或工作小組建立原「企業管理學系」與原「管理科學研究所」2 單位教師之共識，亦宜加強整合 2 系友會間之整合，以匯集力量作為該系發展之有力後盾。

【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1. 宜針對該系各班制生源不穩定或不足之問題，適當地檢討招生與運作事宜，以面對外來少子化引發之招生問題。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